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後成(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方先生及張先生將會通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宏德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方先及張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方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確認自立德、Sing Tec Construction、Sing Tec Development及Initial Resources註冊成立日期起，

- (i) 彼等以相互積極合作及溝通，並採納建立共識方式按一致同意基準達致決定；
- (ii) 彼等已作為集團(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彼等中任何一者擔任該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之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有關本集團財務及運營之所有公司事宜投票，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對有關公司之共同控制，及自該等公司之活動獲得利益；及
- (iii) 就所有需要彼等之決策的公司事宜而言，彼等已獲得充足時間及資料以考慮及討論以供達成共識。

方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之一致行動安排於過往存在，以及彼等持續按上述方式行動意圖，從而合併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函由彼等書面終止為止。因此，方先生及張先生將透過宏德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且於[編纂]完成後，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因此，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將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構成。董事相信，我們管理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五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穩健及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此確保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除本節「豁除業務」一段所述的合資公司之外，彼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每名董事亦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托職責，有關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以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的表現；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須在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將仍能有效運作，因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組織架構。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客戶群及獨立資源以及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的向控股股東租賃之住宅物業外，我們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有任何業務交易，亦不預期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的營運資源以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及設施，而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貸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清償。於[編纂]後，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乃由控股股東方先生及張先生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租賃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替代，或以相關擔保做抵押的借款將予以償還。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職能乃獨立於且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編纂]後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香港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有關其他條件。
- (b) 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認為於相關事宜擁有權益的董事將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及細則，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相關董事則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通過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規則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建議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
- (d) 每名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所有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言必需的資料，並會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或在將予刊登的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要求，披露所審閱事宜有關的決策(並提供決策基礎)。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成本由本公司負擔。